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9日下午15:00。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张杰先生。
-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

间。

(7)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4人，共计代表股份350,045,6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9563%。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50,045,6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9563%；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0%。

(3) 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7,410,2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5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张杰先生、郑秀花女士、吴斌先生、孙臻女士、张忠梅先生、王建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张杰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350,045,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410,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非独立董事郑秀花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350,045,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410,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非独立董事吴斌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350,045,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410,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非独立董事孙臻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350,045,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410,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非独立董事张忠梅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350,045,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410,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非独立董事王建乔先生：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50,045,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410,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舒敏先生、何美云女士、郑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舒敏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350,045,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410,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独立董事何美云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350,045,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410,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独立董事郑勇军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350,045,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410,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审议通过了《监事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王培元先生、徐红军先生、周世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前述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王斐先生和张岳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监事王培元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350,045,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410,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监事徐红军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350,045,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410,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监事周世良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350,045,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410,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和胡愚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